（上接B137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1、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2、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3、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4、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换届后，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作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二）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提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新设性费用的支出； （六）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的职工薪酬方案； （十七）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需要其审议的直接投资企业提交的该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表决意见； （二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本年度半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股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组织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核查股上董事会会议的议题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同时，要核查涉及到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意见的重大事项的议题，是否附有公司党组织对该事项的书面意见，之后报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董事会议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股东、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股东、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董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会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人应当采取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有效期限，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人应当采取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有效期限，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委托人应当采取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书应当规定其有效期限，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结束时间，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读。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宣布的现场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予同意并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宣读。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宣布的现场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予同意并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悉、审议、认真、谨慎地处理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悉、审议、认真、谨慎地处理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负责的工作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应当持续有效，其对其任期内所从事的工作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应当持续有效，其对其任期内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负责的工作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应当持续有效，其对其任期内因其过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而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在该董事提出辞职的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四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期终止给某的董事，对因其履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意见。	第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意见。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董事会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七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删除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遇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亏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给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工作；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培训会议；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十三）主持股东大会；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遇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亏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给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工作；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培训会议；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十三）主持股东大会；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附件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行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行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应视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应视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悉、审议、认真、谨慎地处理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悉、审议、认真、谨慎地处理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六）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删除
第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在该董事提出辞职的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删除
第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职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期终止给某的董事，对因其履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十三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意见。	第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意见。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度》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董事会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删除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遇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亏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给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工作； （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培训会议；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十三）主持股东大会；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